



# 互助县人民医院维保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兴竞磋（服务）2025-006

项目名称：互助县人民医院维保服务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4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5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互助县人民医院维保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互助县人民医院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圣兴竞磋(服务)2025-006

**项目名称:** 互助县人民医院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500000.00元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互助县人民医院维保服务(包1)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30000.00元

**服务内容:** 采购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备注:** /

**标项名称:** 互助县人民医院维保服务(包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70000.00元

**服务内容:** 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空气正压系统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1年,考核合格续签1年(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 00:00 至 24:00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南街 11 号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72-83213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萨尔斯堡西区 59-448 号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4382889

2025 年 06 月 27 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圣兴竞磋（服务）2025-006
2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人民医院维保服务
3	采购人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50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9	采购要求	包1：采购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包2：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空气正压系统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p>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p><b>线上递交</b></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5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b>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b>2025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b>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b>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b>
18	答疑澄清方式	<p><b>线上答疑</b></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进行，供应商</p>

		可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共计人民币：<b>包1：10000.00元（壹万元整）</b></p> <p><b>包2：5000.00元（伍仟元整）</b></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各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p>

		<p>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

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日。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联合体协议书
-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

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网上磋商

### 13. 网上磋商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期，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14.2 采购人、采购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16. 开标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类似业绩、服务方案等。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

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2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

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评审，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项目及权重	评分标准
一	磋商报价 (10分)	<p>(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二	商务部分 (6分)	<p>(1) <b>企业业绩(6分)</b>：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的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三	技术部分 (84分)	<p>(1) <b>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20分)</b>：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①项目管理实施方案；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③工作流程；④项目管理措施；⑤维保档案等</b>；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2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p>

	<p>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b>维保实施方案(20分)</b>: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维保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b>运行管理计划</b>;②<b>质量管理</b>;③<b>维修维护计划</b>;④<b>安全管理计划</b>;⑤<b>备品备件</b>;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2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b>日常巡检制度(12分)</b>: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日常巡检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b>日常巡检制度</b>;②<b>日常巡检方案</b>;③<b>日常巡检频次</b>;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2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b>应急措施(12分)</b>: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b>针对过程中可能出现突发状况、故障等情况的应急处置</b>;②<b>应急预案</b>;③<b>消防安全管理措施</b>;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2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b>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方案(20分)</b>: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b>售后服务方案</b>;②<b>保养耗材的供给</b>;③<b>技术培训</b>;④<b>售后响应情况</b>;⑤<b>售后服务制度</b>;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2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六、定标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九、处罚

###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招标、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 1：10000.00 元（壹万元整）；包 2：5000.00 元（伍仟元整）。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中标后，须另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磋商保证金不作为中标服务费来收取，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原账户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价款采用分段支付的办法：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预付总价款的\_\_\_%；乙方完成项目，经初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_\_\_%；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余款。

2.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产品无法生产，乙方可停止生产，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
4.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3.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进度执行本项目，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向乙方提出全面的资料图像扫描、数据集整合及制作、质量检查技术要求（见历史资料数字化处理材料汇编及技术解答、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5. 组织对乙方扫描、质量检查的资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不定期抽检。

6. 为确保项目质量，甲方可安排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数字化任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完成迹线提取、图像扫描、数据集制作、质量检查工作。

4.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进行项目服务工作。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逾期在10个工作日之内，自约定完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扣除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伍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后，自约定的完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扣除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乙方必须书面陈述逾期原因并经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全部合同权利并承担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一) 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的。
5. 不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或有违规、泄密行为的。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知识产权：

## 十、其他约定：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证明****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行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附件 17：最终报价表

### 最终报价确定表

**【根据政采云系统要求填写】**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 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 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 磋商无效。

#### 2. 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 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3. 商务要求

- 3.1. 服务期: 1 年, 考核合格续签 1 年 (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3.2. 服务地点: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3.3. 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包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住院部洁净手术室、产科（含 NICU）、检验科、PCR 实验室(含生物柜更换过滤器)、供应室、ICU 等净化区域更换初效、中效、高效空气过滤器，净化机组维修保养(其中手术室 10 台，产科（含 NICU）2 台，检验科 1 台，PCR 实验室 2 台(含生物柜更换过滤器)，供应室 1 台，ICU 机组 1 台)，共计 17 台。

#### 一、服务内容

1、洁净区域内所有高效过滤器一年内更换一次；初效、中效过滤器根据室外空气质量定期吹扫，一年内更换一次，保证手术室内的洁净度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2、对洁净区域内的医用气体系统、净化机组控制系统进行定期检修，及时处理故障，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3、机房内的所有净化空气机组及室外水循环机组进行定期检修，对机组内及机组内的初效、中效过滤器定期吹扫，以保证手术室内的洁净度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4、对净化空气机组的所有配件（包括风压差开关、温湿度传感器、电机皮带）进行检修、更换，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5、对净化空调机组进行定期保养检修，定期检查压缩机及水系统运行情况，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6、由于水系统水垢太多，对机房内的所有加湿系统进行定期清理，保证加湿器的正常使用。

7、对电柜控制系统进行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保证控制系统的正常使用。

8、对净化空调机组进行秋冬季节转换，预防水系统冬季结冰；保证手术室内的温湿度达到正常要求。

9、机房内所有不易损坏的设备不包括在范围之内，如：压缩机、水系统盘管、电机等的更换。

10、住院部大楼所有病房治疗带上安装的气体终端及传呼对讲维修。

11、设备损坏，在单价壹仟元以内的，在维保期限内由乙方负担三次。

12、乙方长年在西宁市安排固定人员，定期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巡视检修，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13、乙方负责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手术室、供应室及 PCR 实验室进行检测，每年一次，达到合格标准，检测费用乙方承担。

## 二、技术指标：

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97）；《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GB/T16292--1996）；《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GB/T16294--199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CSSD)管理规范》等标准和医院的具体情况设计的。

沉降（浮游）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百级手术区 0.2 cfu /30min  $\phi$  90 皿（5cfu/ m<sup>3</sup>）周边区 0.4 cfu /30min  $\phi$  90 皿（10 cfu / m<sup>3</sup>）。

千级手术区 0.75 cfu /30min  $\phi$  90 皿（25 cfu / m<sup>3</sup>）周边区 1.5 cfu /30min  $\phi$  90 皿（50 cfu / m<sup>3</sup>）。

万级手术区 2 cfu /30min  $\phi$  90 皿（75 cfu / m<sup>3</sup>）周边区 4cfu /30min  $\phi$  90 皿（150 cfu / m<sup>3</sup>）。

十万级 4 cfu /30min  $\phi$  90 皿（150 cfu / m<sup>3</sup>）

三十万级 6 cfu /30min  $\phi$  90 皿（175 cfu/ m<sup>3</sup>）。

最小换气次数：百级工作区平均风速 0.2-0.25m/s；千级 24 次/h；万级 18 次/h；十万级 12 次/h；洁净区域 8 次/h。

温度：各级手术室 21~25℃，体外循环 21~27℃，无菌敷料室≤27℃，未拆封器械、无菌药品、一次性物品和精密仪器存放≤27℃，护士站、预麻醉室、手术室前室、刷手间、洁净区走廊 21~27℃，恢复室 22~26℃

相对湿度：各级手术室 30~60，体外循环≤60，无菌敷料室≤60，未拆封器械、无菌药品、一次性物品和精密仪器存放≤60，护士站≤60、预麻醉室 30~60、手术室前室≤60、洁净区走廊≤60，恢复室 25~60

最小新风量：手术室 15-20m<sup>3</sup>/h m<sup>2</sup>，体外循环、无菌敷料室、未拆封器械、

无菌药品、一次性物品和精密仪器存放、护士站、预麻醉室、手术室前室、刷手间、洁净区走廊、恢复室 2 次/h

噪声 dB(A)：百级  $\leq 51$ dB(A)；千级、万级、十万级手术室 $\leq 49$ ；体外循环 $\leq 60$ ，无菌敷料室 $\leq 60$ ，未拆封器械、无菌药品、一次性物品和精密仪器存放 $\leq 60$ ，护士站 $\leq 55$ 、预麻醉室 $\leq 55$ 、手术室前室 $\leq 60$ 、刷手间 $\leq 55$ ，洁净区走廊 $\leq 52$ ，恢复室 $\leq 48$

最低照度 (lx)：百级 $\geq 350$ 、千级、万级、十万级手术室 $\geq 350$ ；体外循环 $\geq 150$ ，无菌敷料室 $\geq 150$ ，未拆封器械、无菌药品、一次性物品和精密仪器存放 $\geq 150$ ，护士站 $\geq 150$ 、预麻醉室 $\geq 150$ 、手术室前室 $\geq 200$ 、刷手间 $\geq 150$ ，洁净区走廊 $\geq 150$ ，恢复室 $\geq 200$

最少自净时间 (min) 百级 10、千级、万级 20、十万级手术室 30；

### 三、维保范围内维修、更换的部分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m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初效	595×493×46	个	8	更换
2	初效	590×290×46	个	50	更换
3	初效	590×590×46	个	16	更换
4	初效	870×590×46	个	2	更换
5	初效	490×590×46	个	14	更换
6	中效	592×490×380×20	个	8	更换
7	中效	590×290×380×20	个	50	更换
8	中效	590×590×380×20	个	16	更换
9	中效	490×590×380×20	个	14	更换
10	中效	870×590×380×20	个	4	更换

11	亚高效	592×490×292×25	个	4	更换
12	亚高效	592×592×290×25	个	4	更换
13	亚高效	592×287×290×25	个	4	更换
14	无纺布	630×630×20	个	40	更换
15	高效	630×630×220	个	25	更换
16	高效	630×630×90	个	4	更换
17	无隔板高效	630×630×46	个	12	更换
18	高效	484×484×220	个	10	更换
19	高效	320×320×200	个	10	更换
20	高效	320×320×220	个	4	更换
21	高效	320×320×90	个	4	更换
22	高效	610×305×292	个	25	更换
23	生物柜进气	1380×470×69	个	2	无隔板
24	生物柜进气	1220×457×69	个	1	无隔板
25	生物柜进气	1220×457×93	个	1	无隔板
26	生物柜进气	1220×400×69	个	1	无隔板
27	生物柜排气	1100×420×117	个	1	无隔板
28	生物柜排气	1103×406×117	个	1	无隔板
29	生物柜排气	920×420×69	个	1	无隔板
30	生物柜排气	820×600×50	个	1	无隔板

31	生物柜进气	610×457×117	个	1	无隔板
32	生物柜排气	610×340×90	个	1	无隔板
33	机组控制系统	洁净区域室内	套	17	维修
34	机组控制系统	机房区域	套	17	维修
35	风压差开关	空气处理机组	个	17	更换
36	电机皮带	空气处理机组	台	17	更换
37	温湿度传感器	空气处理机组	个	6	更换
38	加湿器	空气处理机组	台	6	维修
39	空调机组	机房区域	台	17	维修
40	水系统	空调机组	台	7	维修
41	医用气体	全院住院部、手术室	项	1	维修
42	传呼对讲	医院所有病区	项	1	维修

注：以上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及第三方检测费。

**包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 2 套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及 2 套医用正压机组进行 3 年期整体维保。

## 二、服务内容:

(1) 承担制氧机房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设备数量: 2 套和医用正压机组设备数量: 2 套。(包含设备保养的常规耗材、人工费、差旅费、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

(2) 在服务期内需保障制氧系统的正常运行, 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工作。

(3) 售后专员现场服务, 每年固定陆次(每隔两个月一次)例行到招标人使用场地施行预防性检测工作及对系统机组进行例行保养, 同时出具《售后服务设备检测单》。

(4) 出现故障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同时免费为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和远程服务, 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

(5) 每年对医院医用系统进行系统性的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 盖章纸质版提交给院方。

(6) 每年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深入性的安全培训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安全操作规程、正常供气医疗保障, 每次培训均留有培训记录。

(7) 应根据使用单位用氧情况, 及时调整控制系统程序, 以达到最优使用状态, 并对制氧设备医用气体管理系统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制氧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生产厂家承诺函。

(8) 投标人需提供医用分子筛制氧主机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授权, 或提供设备清单中各个组件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授权。

(9) 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如实填制维修相关记录。

(10)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 现场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维修应当严格按设备的相关安装规范执行, 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11) 中标人在整个维保过程中, 保持材料堆放整齐, 现场清洁, 维保完成后应及时清运垃圾, 做好物尽场清。

(12) 维修保养完成后, 向招标人提交维修保养服务报告, 汇报维修保养结

果，遗留的问题以及后续需要采购的备件清单。

(14)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详细保养内容、设备检查内容，本项目人员投入等。

### 三、维保标准：

1、 维保期内氧气浓度达到  $93 \pm 3\%$ ，同时必须满足国家 YY/T0298-1998《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YY1468-2016《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的氧气浓缩器系统》WS1-XG-008-2012(93%氧)等标准要求；

2、 投标人所投维保耗材必须为原厂正品（提供承诺函，中标后维保耗材到货由采购人验收如不是原厂正品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资格）

3、 投标人须提供维保期内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投标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确保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及相关操作；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

4、 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处理采购人报修，并列岀服务电话号码；

### 四、其它要求：

#### 1、年度检查及更换项目

序号	零部件	保养及检查事项	保养及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保养维护次数
1	控制电路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4次/年
2	中间继电器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4次/年
3	产氧量及纯度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4次/年
4	排水阀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5	PLC程序控制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6	氧控仪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7	流量计校对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8	气密性检测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9	阀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10	分子筛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11	空压机机头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12	排污阀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13	油镜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14	油罐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15	减荷阀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16	回油管	检查清洁	定时检查	4次/年
17	润滑油	检查加油	定时更换	2次/年
18	空滤	检查更换	定时更换	4次/年
19	油精分离器	检查更换	定时更换	2次/年
20	油滤	检查更换	定时更换	4次/年
21	空气/油冷却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22	电器柜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23	温度安全检测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24	皮带(选配)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25	空气进出口压差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26	浮球排水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27	风冷凝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28	氟利昂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29	压缩机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30	精密过滤器滤芯	检查更换	定时更换	1次/年
31	压力表	检查更换	定时检查	2次/年
32	安全阀	检查更换	定时检查	1次/年
33	电机、阀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34	整机性能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1) 投标人需提供常规耗材更换清单明细，需包含原厂耗材型号、数量、产地。

(2) 中标人提供所有材料应为原装正品。

## 2、售后要求：

(1) 每 2 个月 1 次现场免费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和隐患要提前处理，确保气体使用时不发生事故，同时免费为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和远程服务；

(2) 每年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性的安全培训工作，包括安全操作规程、正常供氧医疗保障，培训记录存档；

(3) 设备存在异常问题，现场无法解决的立即返厂大修，设备大修期间需专人跟进直至问题解决；